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省级2017000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施甸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依据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有关事宜的函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主线起于施甸东侧莽中寨附近，经蒋家寨水库，姚关镇、河尾村、李来村、旧城乡北、龙坎河、止于链子桥；支线起于勐糯北，止于李来村，具体详见附图
	拟用地面积	面积为3550729.8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路线主线长65.95公里，支线长16.86公里，联络线全长6.4公里；其中大桥14980米/59座，中桥370米/6座，小桥104米/4座，隧道43799米/30座，互通式立交5座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 位置示意图壹张、路线平纵面缩图壹张。
- 2. 在下一步工程建设施工设计方案的优化及实施过程中，请积极主动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和衔接，符合满足城乡规划及相关部门的要求，避免和减少对所在地区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影响，并按相关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 3. 本证书有效期为壹年。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